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7年度，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合上述，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5日